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一三**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萨拉姆先生	(黎巴嫩)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6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4963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56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569](#)，其中载有葡萄牙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566](#)，其中载有 2011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2007(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